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00 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事宜。

二、股东出席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在会议正式开始后 10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单，经大会秘书处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四、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随后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在统计表决结果期间由股东进行发言或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回答。

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

七、发言、答疑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0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 时开始

会议地点：另行公告

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

二、审议下列议案

(1)《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0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7)《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三、对上述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统计有效表决票

五、股东发言提问，主持人或相关人员答疑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八、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会议结束

##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以下为公司《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04 年我国的汽车行业呈现了产销前高后低、增长持续放慢、原材料涨价、配套件降价的激烈竞争态势，公司审时度势、果断作出在拓展市场同时，以加强货款回笼、降低库存为重点的提高经济运行质量的对策，大力推进“人人成为经营者”管理模式，优化资源配置，从而增强了公司整体的竞争能力。现将公司董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05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2004 年，在原材料涨价和配套降价的双重挤压以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严峻形势下，一方面大力推行“人人成为经营者”的管理模式，积极开展降库存、降应收账款、降三项费用的“三降”工作，一方面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目标，积极推进战略成本管理，加快零部件系统模块供货，以降低结构成本和适应市场配套要求，不断开拓业外市场，加强全员技能培训，通过全公司员工的不懈努力，完成了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各项经济目标。2004 年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49,052 万元，比 2003 年度增长 8.69%；净利润 197,809 万元，比 2003 年增长 30.41%；每股收益 0.604 元；2004 年末总资产 1,399,780 万元，股东权益 1,137,941 万元。

#### 二、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04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了上海安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 股权、上海康迪制动器有限公司 50% 股权、上汽仪征汽车有限公司 1% 的股权以及上海中炼线材有限公司 21% 的股权，总计资金达 5,442.88 万元。

#### 三、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04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04 年 1 月 5 日在上汽大厦召开二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收购上海康迪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 50% 股权并与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进行合并”、“收购上汽仪征汽车有限公司 1% 股权”、“收购上海中炼钢丝有限公司 21% 股权”、“聘任王晓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等议案。

（2）2004 年 1 月 29 日在上汽大厦召开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向日本三电株式会社转让上海易初通用机器有限公

司 1.5% 股权的议案。

(3) 2004 年 3 月 1 日在上汽大厦召开二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计提公司 2003 年度技术开发费用的议案”、“关于核销坏账损失的议案”、“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决定产品配套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上汽仪征汽车有限公司更名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暨汽车齿轮总厂 4T65E 项目技术改造投资”、“关于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等。

(4) 2004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和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2004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1) 2004 年 4 月 19 日在张江体育休闲中心召开三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选举胡茂元先生为董事长”、“聘任赵凤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杨春保先生、邹定伟先生、王晓秋先生、李小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丹女士为财务总监；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张锦根先生为董事会秘书”、“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拟投向合资组建上海采埃孚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拟投向上汽股份汽车齿轮总厂 SH78 及 SC 手动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将上汽股份持有的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 50% 股权转让给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 2004 年 8 月 25 日在上汽大厦召开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2004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贝洱生产厂房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拟投向合资组建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菲特尔莫古轴瓦有限公司截止 2003 年 8 月 1 日前累计未利润转增投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 2004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汽大厦召开三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关于部分呆滞资产核销的议案。

(4) 2004 年 12 月 2 日在上汽大厦召开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转移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5) 2004年12月27日在上汽大厦召开三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2004年4月19日召开了2003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了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3年底总股本2,519,999,3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3股红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公司于2004年6月3日刊登“派息、送股实施公告”，扣除所得税后每10股派发1.20元红利，股权登记日为2004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6月9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6月10日，该项工作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施完毕，现公司总股本为3,275,999,090股。

公司2004年4月19日召开的2003年度股东大会和9月27日召开的2004年临时股东大会还通过决议，包括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拟投向汽车齿轮总厂4T65E项目、拟投向合资组建上海采埃孚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项目、拟投向汽车齿轮总厂SH78及SC手动变速器技术改造项以及拟投向合资组建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项目等，该等项目都在有序实施中。

## 六、2005年工作计划

2005年，公司将根据我国汽车行业竞争更为加剧的市场形势，坚持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坚持两手抓，一手抓当前以提高经济运行质量为重点：加强深度国产化工作，以降低采购成本；加强资源优化配置，以降低运行成本；调整生产方式，以降低结构成本；加强精益管理，以降低财务成本。一手抓长远，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深入开展战略成本管理，推行全面成本法，以保持成本领先的优势；加大技术开发力度，采用各种激励措施，调动技术人员积极性，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以保持管理领先优势；加大人员培训和人才拓聘并举的措施，以保持人力资源的优势；加快与国际接轨步伐，加速进入全球采购系统，以保持市场领先的优势。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4月28日

##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以下为公司《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为监督公司董事会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04 年董事会的全部 9 次会议；

2、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活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程序行使了监督职责；

3、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监督的职能，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内控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

4、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其中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04 年 3 月 1 日在上汽大厦会议室召开二届十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核销坏账损失的议案”、“关于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决定产品配套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暨汽车齿轮总厂 4T65E 项目技术改造投资”等。

(2) 2004 年 3 月 19 日在上汽大厦会议室召开二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和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0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汽大厦会议室召开三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选举陈祥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审议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拟投向合资组建上海采埃孚变速器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拟投向上汽股份汽车齿轮总厂 SH78 及 SC 手动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2) 2004 年 8 月 25 日在上汽大厦会议室召开三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4 年半年度报告》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拟投向合资组建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04 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

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的检查。经审核，“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督募股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 2000 年度配股未投入项目的部分资金，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新的项目，监事会认为该程序是合法的，新项目将促进公司提高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发展。

4、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是公正、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其他供销关系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也是按市场原则协商签订，也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5 年 4 月 28 日

##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如下：

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4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1,978,089,244.6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1,181,187,649.62 元，合计 3,159,276,894.25 元，扣除：

- 1、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96,988,483.35 元；
- 2、提取的法定公益金 196,839,403.74 元；
- 3、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30,269,932.84 元；
- 4、子公司（外商投资）提取的奖福基金 28,215,177.00 元；
- 5、2003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 377,999,895.00 元；
- 6、2003 年度分红送股 755,999,790.00 元。

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572,964,212.32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04 年年末总股本 3,275,999,090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计 818,999,772.50 元，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 753,964,439.82 元。

以上分配预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28 日

##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以下是公司《二〇〇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审议。

### 一、200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合并报表）

- 1、主营业务收入：749,052 万元，比上年增长 8.69%。
- 2、利润总额：207,2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85%。
- 3、净利润：197,8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41%。
- 4、主营业务利润：189,9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38%。
- 5、总资产：2004 年末 1,399,7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76%。
- 6、股东权益：2004 年末 1,137,9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15%。
- 7、总股本：2004 年末 327,599.9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
- 8、每股收益：摊薄计算：0.604 元/股，比上年 0.602 元/股增长 0.33 %。

按原股本计算为 0.785 元/股，比 2003 年增长 30.4%。

### 9、每股净资产：

摊薄计算 3.474 元/股，比上年 3.888 元/股减少 10.65%。

按原股本计算为 4.516 元/股，比 2003 年增长 16.15%。

- 10、净资产收益率：摊薄计算 17.38%，比上年 15.48% 增长 1.90 个百分点。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摊薄计算 0.088 元/股，比上年 0.155 元/股下降 43.23%；加投资分红产生的现金流后，每股收益的净现金流为 0.39 元/股，比上年 0.45 元/股下降 13%。造成现金流差于上年的原因是应收票据和存货有较大增长所致。

- 12、资产负债率：18.08%，比上年 18.47%，减少 0.39 个百分点。

### 二、2004 年度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292,2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57%。
- 2、利润总额：201,12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60%。

- 3、净利润：196,69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11%。
  - 4、主营业务利润：87,46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9%。
  - 5、总资产：2004 年末 1,239,09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05%。
  - 6、股东权益：2004 年末 1,139,7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32%。
  - 7、净资产收益率：摊薄计算 17.26%，比上年 15.20%，增长 2.06 个百分点。
  - 8、应收帐款周转次数：12.8 次，比上年 11.4 次，加快 1.4 次。
  - 9、存货周转次数：7.0 次，比上年 7.5 次，减少 0.5 次。
  - 10、资产负债率：8.02%，比上年 9.91%，下降 1.89 个百分点。
- 以上报告请审议。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28 日

##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04 年度报告（略）

#### 关于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自 1997 年改制上市至 2004 年，均聘请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财务审计的中介机构。八年来该公司为公司上市、配股验资、公司的季报、中报、年报等作了大量的财务审计工作。

2004 年度，公司支付给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年度报酬总额为 130 万元。

2005 年度拟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

以上议案请各位审议。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28 日

##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章程，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护，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的规定对本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正。

《公司章程》原共有二百七十八条，经修改后，现共二百九十条，其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具体修改如下：

**对第四十四条进行如下修改：**

该条第一款原第二项后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其他项编号向后顺延新增加的第三项为“（三）对公司为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事项作出决定；”

该条第一款原第四项后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其他项编号向后顺延新增加的第六项为“（六）审议独立董事报告；”

该条第一款原第九项后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二项，其他项编号向后顺延新增加的第十二项为“（十二）对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作出决议；”

该条第一款原第十二项后增加一项作为第十六项，其他项编号向后顺延

新增加的第十六项为“（十六）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该条第一款原第十三项后增加二项作为第十八项、第十九条，其他项编号向后顺延

新增加的第十八项为“（十八）对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到达下列标准之一时进行审议，但经股东会授权的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股东会决议办理：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以上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新增加的第十九项为“(十九) 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 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在原第四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原条款编号向后顺延。**

新增加第四十五条为“ 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在原第五十八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原条款编号向后顺延**

新增加第六十条为“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在原第七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六条，原条款编号向后顺延**

新增加第七十六条为“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天以前提出并由董事会公告。公司应按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的顺序，对临时提案连续编号并予以公告。”

**在原第八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七条，原条款编号向后顺延**

新增加第八十七条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在原第九十四条后增加二条，作为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原条款编号向后顺延**

新增加第九十九条为“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 1、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 2、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
- 3、 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 4、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5、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新增加第一百条为“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对原第一百六十八条,顺延后第一百七十四条作如下修改:**

在本条中增加第二款,增加内容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公司设独立董事叁名”

**对原第一百七十条,顺延后第一百七十六条进行修改。**

修改为“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对原第一百七十五条,顺延后第一百八十一条进行如下修改:**

该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本项其余部分删除。

该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该条第二款修改为“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二)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该条增加第三款为“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三)(四)(六)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

该条增加第四款为“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五)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审计和咨询费用由公司承担”

**在原第一百七十六条后增加三条,作为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原条款编号向后顺延**

新增加第一百八十三条为“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新增加第一百八十四条为“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新增加第一百八十五条为“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对原第一百八十条,顺延后第一百八十九条进行如下修改:**

该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

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需进一步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该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其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对原第一百八十三条，顺延后第一百九十二条进行如下修改：**

该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做好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该条第一款第九项修改为“（九）提醒董事勤勉尽责，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该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其他项编号向后顺延

所增加的第十一项内容为“（十一）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在原第二百四条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十四条，原条款编号向后顺延**

新增加第二百十四条为“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该制度的实施细则为：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监事，也可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监事。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各候选监事的得票数多少及应选监事的人数选举产生监事。在候选监事人数与应选监事人数相等时，候选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方得当选。在候选监事人数多于应选监事人数时，则以所得票数多者当选为监事，但当选的监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章标题修改为“公司基本制度”

在原第八章中增加一节作为第四节，第四节标题为“对外担保制度”  
在原第二百四十四条条后增加二条，作为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六条，原条款编号向后顺延

新增加第二百五十五条为“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三)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四)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公司单笔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一亿元。

(七)公司对于单一对象提供担保累计数额不得超过被担保对象经最近一期审计后的净资产 50%。

(八)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九)公司不得对关联企业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新增加第二百五十六条为“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的董事会授权”

以上公司章程修改议案请审议。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 年 4 月 28 日